

贵南县农业水价综合改革斗口及以下量

测水设施安装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瑞源竞磋（工程）2024-070

采购项目名称：贵南县农业水价综合改革斗口及以下量测水设施
安装项目

采购人：贵南县农牧水利和科技局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瑞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9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8
一、说 明	8
二、磋商文件说明	9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11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3
五、磋商过程	14
六、磋商程序及方法	15
七、确定成交供应商	20
八、授予合同	20
九、磋商活动终止	20
十、 处罚	20
十二、其他	22
第四部分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工程类）	23
第五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28
第六部分 磋商及采购项目要求	53
第七部分 工程量清单	56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青海瑞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贵南县农牧水利和科技局的委托，拟对贵南县农业水价综合改革斗口及以下量测水设施安装项目进行国内竞争性磋商，现予以公告，欢迎潜在的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采购项目名称	贵南县农业水价综合改革斗口及以下量测水设施安装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	青海瑞源竞磋（工程）2024-070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采购预算额度（元）	2060327.04元
项目分包个数	无
采购要求	32处灌区安装计量设施共6503处，其中斗口安装1193处、农口安装5310处；配备手持式雷达流速仪6台。水位流量关系曲线率定与校核6503处。修建矩形标准断面（0.5巧×0.5m，每处长10m），共80处、总长800m。具体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工程量清单。
供应商资格条件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22条条件，并提供下列材料： （1）供应商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2、须具备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叁级）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项目经理资格：水利工程建造师贰级（含贰级）及以上执业资格证、注册证（注册单位应与投标单位一致）。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 4、本项目不接受投标人以联合体方式进行投标。

	<p>5、经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投标资格。</p> <p>6.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材料》，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建筑业；</p>
公告发布时间	2024年09月18日
磋商文件发售起止时间	2024年09月18日至2024年09月25日24时（节假日除外）
获取招标文件方式	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磋商截止及磋商时间	2024年09月29日上午09时30分（北京时间）
磋商及磋商地点	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
采购人及联系人电话	采购人：贵南县农牧水利和科技局 联系人：香老师 电话：0974-8502252 联系地址：海南藏族自治州贵南县
采购代理机构及联系人电话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瑞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女士 联系电话：0971-8868034 邮箱：3508313841@qq.com 联系地址：青海省西宁市城西区文苑路5号1幢1单元7层10707室（苏商大厦A座7楼）
采购代理机构开户银行	交通银行青海省分行营业部
收款人	青海瑞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	8631 8999 9101 30001 0768 21（保证金专用账户）

其他事项	<p>1. 公告发布网站：《青海政府采购网》、《青海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青海项目信息网》，公告内容以《青海政府采购网》发布的为准。</p> <p>2、本项目线上进行，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开标；如非系统原因造成无法解密的或非系统原因加密文件上传不成功的或没办理CA锁而造成加密投标文件无法解密、加密投标文件无法上传的视为无效投标，线上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必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至电子开评标系统；</p> <p>3、线上电子化开评标系统操作及办理CA锁等相关事宜请咨询政采云：咨询电话：95763；</p> <p>4、线上CA PC咨询网址（可及时反馈问题截图，让客服快速定位问题）：http://tseal.cn/k.html，咨询电话：95763；</p> <p>5、本次采购为全流程电子化，解密时长为30分钟。</p>
财政监督部门及电话	<p>监督单位：贵南县财政局</p> <p>联系电话：0974-8502919</p>

青海瑞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09月18日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内 容	
采购项目名称	贵南县农业水价综合改革斗口及以下量测水设施安装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	青海瑞源竞磋（工程）2024-070
采购人	贵南县农牧水利和科技局
采购代理机构	青海瑞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采购预算控制额度	2060327.04元
项目分包个数	无
采购要求	32处灌区安装计量设施共6503处，其中斗口安装1193处、农口安装5310处；配备手持式雷达流速仪6台。水位流量关系曲线率定与校核6503处。修建矩形标准断面（0.5巧×0.5m，每处长10m），共80处、总长800m。具体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工程量清单。
供应商资格条件	<p>符合《政府采购法》第22条条件，并提供下列材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供应商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4）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p>2、须具备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叁级）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项目经理资格：水利工程建造师贰级（含贰级）及以上执业资格证、注册证（注册单位应与投标单位一致）。</p> <p>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p> <p>4、本项目不接受投标人以联合体方式进行投标。</p> <p>5、经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投标资格。</p> <p>6.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p>

	企业采购，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材料》，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工期	448日历天（2024年10月8日至2025年12月30日）
质量	合格
投标保证金	<p>保证金金额：20000.00元（贰万元整）</p> <p>收款单位：青海瑞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开户行：交通银行青海省分行营业部</p> <p>行号：301851000021</p> <p>银行账号：8631 8999 9101 30001 0768 21（保证金专用账户）</p> <p>交纳时间：开标截止前，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p>
缴费方式	<p>投标保证金缴费方式：转账、电汇、保函（不接受现金），银行转账的须由供应商从其基本账户转入指定专用账户。</p> <p>供应商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磋商无效。</p>
投标保证金退还	未成交人的投标保证金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不退现金）；成交人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不退现金）。
递交磋商文件方式	政采云平台提交
磋商时间截止时间	2024年09月29日上午09时30分（北京时间）
磋商文件递交地点	政采云台（ https://www.zcygov.cn/ ）
答疑澄清方式	<p>采用线上答疑。</p> <p>供应商须提供准确的联系方式（手机和固定电话），应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线上答疑澄清，如在规定的时间内联系无果或未按时答疑澄清的，视同放弃答疑。</p>
投标有效期	磋商开始之日起60日历日

代理服务费收取	收费标准：参照《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项业务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规定执行。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 代理服务费专用账号： 账户名：青海瑞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南县支行 账号：28440001040008951（招标代理服务费专户）
合同签订有效期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政府采购合同备案	采购合同全数返回采购代理机构鉴证，盖章；采购代理机构留存3份原件备案。
其他事项	/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本次采购依据采购人下达的采购计划,仅适用于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中所叙述的项目。

2. 采购方式、合格的投标人

- 2.1 本次采购采取竞争性磋商方式;
- 2.2 合格的投标人:详见第一部分“投标人资格要求”。

3. 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自愿承担准备和参加本次投标有关的所有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发生的费用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磋商文件说明

4. 磋商文件的构成

4.1 磋商文件包括: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 供应商须知
- (4) 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
- (5)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相关附件)
- (6) 磋商及采购项目要求
- (7) 工程量清单
- (8) 磋商过程中发生的澄清、变更和补充文件

4.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磋文件中列示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要求等内容。如果供应商未按竞磋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对竞磋文件未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根据

相关法规要求，此类投标将被拒绝（视为无效投标）。

5. 磋商文件、磋商活动和成交结果的质疑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如信件、传真等）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不接受匿名质疑。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书面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参与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对评审过程或者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审委员会协助答复质疑。质疑事项处理完成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按照规定填写《青海省政府采购投标人质疑处理情况表》，并在 15 日内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一）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三）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6.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

6.1 在投标截止期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对可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或者澄清。

6.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在青海省政府采购信息网上发布公告；不足 5 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6.3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开启时间，并将变更公告发布在青海政府采购网上。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7. 磋商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7.1 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此磋商发生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7.2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磋商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7.3 附有外文资料的，须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如果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存在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资料为准。其准确性由供应商负责。

8. 磋商报价及币种

8.1 磋商报价为总报价。必须包括：材料费、施工费、设备费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供应商须按“首次报价表”格式填写投标总报价，最终报价不得出现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报价方案。

8.2 磋商函中应注明磋商有效期，有效期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8.3 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完整填写所有内容，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信，自愿承担相应责任。

8.4 磋商最后报价为闭口价，即成交后在合同有效期内价格不变。

8.5 磋商币种为人民币。

9. 磋商保证金

9.1 供应商应将投标保证金缴款证明做为响应文件的内容一并提供。缴纳的投标保证金用于因供应商的行为使本次采购活动受到损失的抵项。在本次采购活动中未成交且供应商未发生过失行为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9.2 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期前将投标保证金缴纳到采购代理机构账户，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

9.3 投标保证金缴费方式：转账、电汇、保函（不接受现金），银行转账的须由供应商从其基本账户转入指定专用账户。供应商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磋商无效。

9.4 供应商投标时将缴款证明扫描（或复印）件盖章后装订在响应文件中，否则将视其为不响应采购要求而拒绝投标。

9.5 未成交人的投标保证金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不退现金）；成交人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不退现金）。

9.6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未到达现场并且没有以书面形式如信函、传真等告知采购代理机构要撤其投标的；

（2）成交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按规定签订合同或未按规定缴纳成交服务费；

（3）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4）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5）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0. 磋商有效期

磋商有效期为自磋商开始之日起60日历日。

11. 磋商响应文件构成

11.1 供应商应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作为其参加投标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证明。编写的磋商响应文件须包括以下内容（格式详见磋商文件第五部分内容）：

附件1 磋商函及磋商报价表

（一）磋商函

（二）竞争性磋商首次报价表

附件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附件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附件4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附件5 资格审查资料

（一）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二）财务状况报告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三）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四）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 （五）其他资格审查资料

附件 6 磋商保证金

附件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附件 8 施工组织设计

附件 9 项目管理机构

附件 10 中小企业声明函

附件 1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附件 12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附件 13 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附件 14 最终磋商报价表

注：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按要求签字、盖章；供应商提供的扫描（或复印）件均需加盖公章。供应商须按上述内容、顺序和格式编制磋商响应文件，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2. 磋商响应文件编印和签署

12.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所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分别填写磋商第五部分的内容，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按要求签字、加盖公章。

12.2 响应文件中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须由投标企业法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个人印鉴。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3. 提交响应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

13.1 本次磋商采用线上提交响应文件的方式进行采购，线上响应文件必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至政采云平台。

13.2 投标人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前，未将

投标文件上传至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或文件解密失败的，视为无效投标。

14.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14.1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5. 磋商响应文件的撤回

允许供应商在提交最后磋商报价之前声明撤回磋商响应文件，但提交最后报价之后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五、磋商过程

16. 磋商过程

16.1 采购代理机构按本磋商文件中确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本项目的磋商活动。供应商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参加。

16.2 磋商时，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6.3 磋商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采购人、采购监管、纪检监察等有关方面代表可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列席。

16.4 磋商过程有专人记录，并存档备查。

六、磋商程序及方法

17. 磋商小组

17.1 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磋商小组，其成员由具有一定专业水平的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等三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17.2 磋商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事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审查磋商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 (2) 要求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澄清；
- (3) 推荐预成交候选供应商；
- (4) 对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人员和机构进行举报或投诉。

17.3 磋商小组应遵守并履行下列义务：

- (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2)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对评审意见承担磋商小组成员责任；
- (3) 对磋商响应文件、磋商情况和磋商中获悉的商业秘密保密；
- (4) 参与磋商报告的起草；
- (5) 解答供应商及有关方面的质疑；
- (6) 配合纪检部门进行投诉处理工作。

17.4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17.5 磋商工作在有关部门的监督和严格保密的情况下依法开展，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磋商工作和磋商结果。

18. 磋商程序

18.1 进入磋商阶段后，磋商小组成员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开展评审工作，负责审议所有磋商响应文件，并按先初审、后复审的程序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评分。

18.2 初审阶段为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磋商响应文件在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方面出现的偏离，分为实质性偏离和非实质性偏离。

18.2.1 实质性偏离是指磋商响应文件未能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以下情况属于实质性偏离，磋商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 (1) 资格性审查评审办法（初步评审）的内容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
- (2) 不符合“供应商资格条件”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3)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缴纳或未足额缴纳磋商保证金的；
- (4) 未按第 11.1 款附件 1-附件 14 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的；
- (5) 磋商响应文件内容没有按磋商文件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的；
- (6) 供应商擅自改动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内容（包括其他项目清单）的；

- (7) 工程量清单未由造价专业人员签字并加盖资质专用章的；
- (8) 磋商响应文件载明的采购项目完成时间超过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 (9) 投标有效期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
- (10)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11) 不按磋商小组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12) 磋商响应文件中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 (13) 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额度的；
- (14) 磋商专家小组认为应按无效投标处理的其他情况。

18.2.2 非实质性偏离是对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后这些内容不会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以下情况属于非实质性偏离：

- (1) 磋商响应文件文字表述的内容含义不明确；
- (2) 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
- (3) 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
- (4) 提供的技术信息和数据资料不完整；
- (5) 磋商小组认定的其他非实质性偏离情况。

磋商响应文件有上述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予以澄清、说明。澄清说明材料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的时间在线等候答疑，并对评委提出的质疑做出应答（如不在线则视为自动放弃）。该内容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答疑期间，供应商拒绝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做出澄清、说明，或澄清、说明的内容仍不能说明问题的，磋商小组将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对现有的磋商资料做出评审意见。磋商小组对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的内容将不予接受。

18.2.3 在磋商响应文件初审、复审过程中，如果磋商小组成员出现对评审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反映，磋商报告中应注明该不同意见。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磋商报告中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结果。

18.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及时以在线澄清方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

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18.4 比较与评价：磋商小组将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办法和标准，对初审阶段（资格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最终报价、施工组织设计及项目管理机构等方面的综合比较与评价。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以评审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推荐预成交候选人。若得分相同时，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施工组织设计、项目管理机构、企业业绩与信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18.5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 18.2.2 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19. 评审办法

19.1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结合该项目的特点制定本评审办法。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内容分为磋商报价（最后报价）、施工组织设计、项目管理机构三部分组成（满分 100 分）。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形式评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磋商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磋商文件》的规定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磋商文件》的规定
		电子投标文件	按照规定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2	资格评审标准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	具备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企业资质等级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财务状况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项目负责人资格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工期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工程质量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磋商文件》第七部分“工程量清单”给出的子目编码、名称、子目特制、计量单位和工程量。
		施工组织设计、管理机构相关业绩和工程保修服务承诺	编制合理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施工总平面设计、资源配备计划），提供项目管理机构人员名单，相关业绩，同时按照有关规定提供工程保修服务承诺。

19.2 资格和符合性审查评审办法（初步评审）

19.3 评审标准和分值分配：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总分 100 分)	施工组织设计：49 分 项目管理机构：21 分 投标报价：30 分 其他评分因素：/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价格分统一采用最低价优先法计算基准价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 × 价格权重 × 100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4 (1)	施工组织设计 评分标准（49分）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6分）	施工部署合理，施工顺序及方案切实可行、针对性强；各项管理目标明确，技术措施满足工期、质量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要求。好者6分，一般者3分，差的得1分，不合理者不得分。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6分）	质量管理体系健全、管理人员责任明确、管理制度健全有效，各项技术措施、主要分项工程、作业指导书符合现行国家质量验收标准要求。好者6分，一般者3分，差的得1分，不合理者不得分。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6分）	安全管理体系健全、管理人员岗位责任明确、各种安全教育制度健全有效、施工现场安全技术管理及防护、防范措施得力，符合国家安全生产管理规定。好者6分，一般者3分，差的得1分，不合理者不得分。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6分）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健全，管理人员岗位责任明确，环境管理方案切实可行、能有效运行。污物处理与排放符合国家及地方有关环境保护，好者6分，一般3分，差的得1分，不合理者不得分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6分）	施工流程能满足施工进度计划和保证工程质量要求，流水作业能保证施工连续、均衡、有节奏地进行。管理措施能有效保证投标工期计划的顺利完成。好者6分，一般3分，差的得1分，不合理者不得分
		施工总平面设计（5分）	施工场利用符合现场实际，生产、生活用临时设施布置合理、紧凑，短运输、少搬运，利于生产、生活、安全、消防、环保、市容、卫生劳动保护等，符合安全文明工地要求。好者5分，一般3分，差的得1分。不合理者不得分
		农民工工资拖欠情况（5分）	承诺无农民工工资拖欠的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发生农民工工资拖欠应急预案措施的。二者都有的得5分，有一项得3分，都没有的得0分。
		资源配备计划（9分）	施工设备、机具配置齐全、合理，能满足施工进度和工程质量要求。 1) 内容详细、科学、合理、切实可行，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得9分； 2) 内容较为详细、科学、合理，满足项目需求的，得7分； 3) 内容简单、可行性较差的得3分； 4) 内容不合理，不能满足项目需求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2.2.4 (2)	项目管理机构 21分	企业业绩（10分）	类似业绩情况：提供2021年至今以来类似项目业绩的，每提供一个得2分，最高得10分；未提供或其他情况的不得分。（需提供包含合同首页、标的金额所在页及供货合同签字盖章页的扫描（或复印）件）

		项目班子的组成 (5分)	项目经理1名,技术负责人1名,质检员1名,安全员1名(具有安全考核证书C证),施工员1名;每缺少1名扣1分,扣完为止。提供岗位资格证书和社保证明否则不得分。
		建造师的业绩(6分)	建造师近三年承建过的类似工程每承建一个得2分,最高得6分;以项目的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提供为准。
2.2.4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30分)	设有预算控制额度,投标报价超出预算按无效投标处理,低于或等于预算为有效报价;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它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30%)×100(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七、确定成交供应商

20. 推荐并确定成交供应商

20.1 磋商小组根据评审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推荐预成交供应商候选人,并由采购人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20.2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报告推荐的预成交供应商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1. 成交通知

21.1 采购代理机构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在青海政府采购信息网上公告成交结果。

21.2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项目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八、授予合同

22. 签订合同

22.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双方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采购金额、工程量清单、施工组织设计、项目管理机构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报采购代理机构审核备案。

22.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订立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采购金额、工程量清单、施工组织设计、项目管理机构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2.3 成交供应商在法定期限内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按违约处理。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可依成交供应商候选人排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并协调双方签订采购合同。

22.4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及其澄清、说明文件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

22.5 采购人应当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在青海政府采购信息网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九、磋商活动终止

23. 终止情形

23.1 在竞争性磋商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终止磋商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活动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额度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3.2 终止磋商活动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布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

十、处罚

24. 处罚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成交供应商的成交结果无效，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情节严重的，报省财政厅依法进行处理：

- 24.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4.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24.3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24.4 有恶意串通等不正当竞争行为的。
- 24.5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
- 24.6 未按照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采购合同的。
- 24.9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

十一、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参照《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规定执行。

招标代理服务费账号：

收款单位：青海瑞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南县支行(招标代理服务费账户)

银行账号：28440001040008951

十二、其他

其他未尽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条款执行。

第四部分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工程类）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采购合同编号： QHRY-2024-070 _____

合同金额（人民币）：_____

采购单位（委托方）：_____（盖章）

成交供应商（受托方）：_____（盖章）

签订日期：_____

发包人（采购人）：_____

承包人（成交供应商）：_____

根据2024年__月__日青海瑞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对__竞争性磋商结果和磋商文件的要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采购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该工程项目的合同条款及格式，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简明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2版）规范文本制定，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及合同附件格式同时适用于该文本。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_____

工程地点：_____

工程内容：_____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_____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_____

竣工日期：_____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五、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合同价款（大写）：_____ ¥：_____

支付方式：签订合同时与甲方自行约定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 1、本合同协议书；
- 2、标准文本的专用条款、通用条款；
- 3、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4、成交通知书；
- 5、磋商响应文件及附件；

- 6、设计图纸、工程量清单；
- 7、工程报价单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8、双方有关工程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

七、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责任：工程保修执行建设部《建设工程保修办法》按规定办理质量保修手续。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工程竣工后，为保证工程合理使用期内正常使用，双方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并按规定向发包人提交 5% 的工程质量保修金，待完成质量保修责任、保修期满后支付给承包人。

八、竣工验收

- 1、工程验收。由发包人、承包人组织、工程质监部门进行验收。
- 2、质量保证期内如发生工程质量问题，承包人在接到需方通知一周内（以传真日期为准）给予答复，如属于承包人的责任，承包人负责修复、更换，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如因发包人使用不当造成的问题，承包人应积极配合解决，费用由发包人负担，修复或更换时间最长不超过 10 天。
- 3、如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通知七天内没有答复，则视为承包人承认其工程质量问题，发包人有权自行处理，承包人承担由此而发生的一切费用。

九、施工要求

- 1、施工现场应做好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执行《青海省建筑施工项目安全标准化评价细则》青建工[2007]218 号文件，必须满足国家及地方对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相关规定。
- 2、承包人必须按照本项目的施工图及国家现行有关施工验收规范、质量验评标准组织施工。建立和健全质量保证体系，以承包人主体行为规范和施工人员的工作质量，确保各单位工程的施工质量。
- 3、本工程所需主要施工材料均由承包人负责供应，调剂材料需满足设计和符合国家标准，并征得发包人同意。加工订货成品、半成品及构件的供应方式，由承包人按进度、设计要求标准，在征得发包人同意后，负责加工订货，发包人有权对质量负责监督。施工所用的材料、设备质量必须符合国家标准和设计要求，所购的材料、设备必须有生产许可证、质量保证书、出厂合格证，否则，

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承包人负责。

4、突出抓好施工过程中的“三控制”，加强全过程质量管理。在施工过程中要认真做好原材料控制、工艺流程控制、施工操作控制；加强每道工序的质量管理，对各工序间的交接检验及专业工种之间交接环节的工程质量应采取有效措施，加强检查验收，抓好全过程质量管理。同时，还应健全为满足施工图设计和建筑物功能要求的抽验检查制度。

5、建筑采用的主要材料、半成品、成品、建筑构配件、器具和设备应进行现场验收。凡涉及安全、功能的有关产品，应按各专业工程质量验收规范规定进行复验，并应经监理工程师（或发包人技术负责人）检查认可。

6、各工序应按施工技术标准进行质量控制，每道工序完成后，应进行检查。相关各专业工种之间，应进行交接检验，并形成记录。未经监理工程师（或发包人技术负责人）检查认可，不得进行下一道工序施工。

7、承包人必须编制好切实可行的施工进度计划，以保证施工连续均衡、有节奏地进行，合理地使用人力、物力和财力，确保工程按期完成。

8、承包人应建立和健全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和安全生产责任制，认真执行《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99）》，提高安全生产工作和文明施工的管理水平。施工现场不但应该做到安全生产不发生事故，同时还应做到文明施工、整齐有序，尽量减少施工噪音和对周围环境的污染，争创“施工现场文明工地”。

9、施工期间应努力做好与发包人、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及质量监督部门的工作协调、配合工作，虚心听取他们的意见和建议，不断改进工作、提高管理水平。

10、单位工程完工后，承包人应自行组织有关人员进行检查评定，并向发包人提交工程验收报告及相关资料。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管理规定和双方在合同中的约定，承担本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11、本工程在施工过程中必须严格执行国家、行业的现行有关各专业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及验收统一标准。

12、本次采购的主要材料须由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共同看样订货。

十、违约责任

1、在执行合同期限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不能履行合同时，

应立即通知对方，并交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20 天及以上时，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决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事宜。

2、承包人不能按期交工，除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外，应向发包人偿付延期违约金，按工程总价每日 3% 计算，但金额不得超过工程价的 10%。

3、当发生合同纠纷时，双方本着友好协商态度解决，当达不成共识时由发包人所在地经济合同仲裁委员会或人民法院仲裁裁决。

4、谈判过程中，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及澄清文件等都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必须全面遵守。如有违反，应承担违约责任。

发包人（全称）：（签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传：

承包人（全称）：（签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传：

开户银行：

账号：

合同备案部门：青海瑞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经 办 人：

合同签约时间：2024 年 月 日

（磋商响应文件封面）

第五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

磋商响应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瑞源竞磋（工程）2024-070

采购项目名称：贵南县农业水价综合改革斗口及以下量测水设施安装
项目

采购人：贵南县农牧水利和科技局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 录

附件 1：磋商函及磋商报价表	所在页码
（一）磋商函	所在页码
（二）竞争性磋商首次报价表	所在页码
附件 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所在页码
附件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所在页码
附件 4：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所在页码
附件 5：资格审查资料	所在页码
（一）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所在页码
（二）财务状况报告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所在页码
（三）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所在页码
（四）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所在页码
（五）其他资格审查资料	所在页码
附件 6：磋商保证金证明	所在页码
附件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所在页码
附件 8：施工组织设计	所在页码
附件 9：项目管理机构	所在页码
附件 10：制造（生产）企业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	所在页码
附件 1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所在页码
附件 12：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所在页码

附件 1：磋商函及磋商报价表

磋商函及磋商报价表

（一）磋商函

致：青海瑞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们收到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招标文件，经研究，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正式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职务）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已详阅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条款等有关附件，承诺对其完全理解并接受。

2.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内撤回投标或中标后不签约的，投标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3. 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并接受贵方制定的评标办法。

4.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 职务：_____

投标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二）竞争性磋商业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盖章）：

磋商业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名称	磋商业报价（元）	工程质量	工期
磋商业首次报价（大写）			
优惠承诺及其他：			

注：磋商业总报价必须用大写和小写两种形式报价。磋商业总报价大小写不一致，以大写为准。磋商业总报价应包含完成本项目内容的所有费用。

供应商： 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青海瑞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姓名） 现任我单位 _____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基本情况：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民族： _____

地址：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附法定代表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

供应商：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青海瑞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法定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特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针对_____项目的磋商、答疑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资料。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签署的所有文件（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授权期限：自_____年___月___日起至_____年___月___日止。

被授权人联系电话：_____

被授权人（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授权人（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职务：_____ 职务：_____

附被授权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4：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致：青海瑞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为了诚实、客观、有序地参与青海省政府采购活动，愿就以下内容作出承诺：

一、自觉遵守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社会公德，维护廉洁环境，与同场竞争的供应商平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二、参加青海瑞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时，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提供所需的相关材料，并对所提供的各类资料的真实性负责，不虚假应标，不虚列业绩。

三、尊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各相关方的合法行为，接受政府采购活动依法形成的意见、结果。

四、依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不围标、串标，维护市场秩序，不提供“三无”产品、以次充好。

五、积极推动政府采购活动健康开展，对采购活动有疑问、异议时，按法律规定的程序实名（加盖单位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名）反映情况，不恶意中伤、无事生非，以和谐、平等的心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六、认真履行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全面执行采购合同规定的各项内容，保质保量地按时提供采购物品。

若本企业（单位）发生有悖于上述承诺的行为，愿意接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对供应商的相关处理。

本承诺是采购项目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5：资格审查资料

资格审查资料

(一)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注：附供应商营业执照及其年检合格的证明材料、资质证书副本和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二）财务状况报告及依法缴纳税收和 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按照《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规定提供以下相关材料：

1、2023 年度经审计的完整的财务状况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会计）报表附注及第三方机构的营业执照及执业证书或提供基本开户银行近三个月内出具的资信证明（同时提供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

2、近三个月内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记录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三）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注：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自近三年以来承建项目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的扫描（或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四）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注：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扫描（或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五）其他资格审查资料

1、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相关资料。（格式可自定）

青海瑞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附件 6：磋商保证金证明

磋商保证金证明

致：青海瑞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为（项目名称）项目（采购编号为：_____）递交保证金人民币（大写：人民币_____元）已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以基本户转账方式汇入你方账户。

退还保证金时请按以下内容汇入至我方账户（同递交保证金账户）。若因提供内容不全、错误等原因导致该项目保证金未能及时退还或退还过程中发生错误，我方将承担全部责任和损失。

户名：

开户银行：

开户帐号：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贵南县农业水价综合改革斗口及以下量测水设施
安装项目

招标工程量清单

招 标 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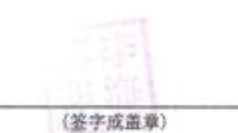
造 价 咨 询 人：



法定代理人
或其授权人：



法定代理人
或其授权人：



编 制 人：



复 核 人：



编制时间：2024年8月28日

复核时间：2024年8月28日

编制说明

- 1、工程量：根据设计图纸计算。
- 2、编制方法：根据青海省水利厅（2015）512号文颁发的“青海省水利工程设计概（估）算编制规定”中规定的方法进行编制，并依据青水建【2016】179号文《关于调整青海省水利水电工程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计价依据的通知》及办财务函【2019】448号文《水利厅办公厅关于调整水利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计算标准的通知》、青水建函【2023】53号文进行编制。
- 3、取费标准：执行青海省水利厅（2015）512号文颁发的“青海省水利工程设计概（估）算编制规定”中规定的标准计算费用。
- 4、采用定额：建筑工程采用执行青海省水利厅（青水建【2009】875号文）颁发的《青海省水利水电建筑工程预算定额》，安装工程采用《中小型水利水电设备安装工程预算定额》，当地海拔高程3000~3500m之间计算，人工、机械分别增加高海拔降效系数20%、45%。
- 5、人工工资：根据青海省水利厅（2015）512号文颁发的“青海省水利工程设计概（估）算编制规定”中规定的标准计算，工资中包括基本工资、辅助工资、津贴工资全部内容，计算结果为技工62.50元/工日、普工44.88元/工日。
- 6、材料价格：采用青海省建设厅定额站2024年第3期价格中原价（不含税），计算运杂费，采购保管费后作为工地预算材料价格，其中运杂费执行2024年青海省公路工程建筑材料价格表2024年第3期公布的《青海省公路工程汽车货物运价表》中标准，并根据市场变化情况对装卸费、调车费、基价做了调整。
- 7、工程单价包括直接费（基本直接费、其他直接费）、间接费、计划利润、差价和税金。
- 8、本工程主要建设内容有：32座灌区安装计量设施共6503处，其中斗口安装1193处，农口安装5310处；配备手持式雷达流速仪6台，水位流量关系曲线率定6503处，修建矩形标准断面（0.5×0.5m，每处长10m）共80处，总长800m。

建筑工程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第一部分 建筑工程			
一	矩形标准断面 (0.5m*0.5m, 10m) (80处)	m	800	
1	人工开挖沟槽	m ³	1468.28	
2	人工回填夯实利用土	m ³	956.28	
3	余土就近推平	m ³	512	
4	砂砾石垫层	m ³	98.88	
5	现浇C25F200W6砼侧墙	m ³	123.60	
6	现浇C25F200W6砼底板	m ³	98.88	

青海瑞源项目

安装工程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第二部分 机电设备及安装工程			
	中型灌区			
I	灌区斗口计量设施安装工程			
—	茫拉灌区			
1	不锈钢水位尺安装(宽10cm,厚度1.5mm,精度cm级,包含安装及水位流量关系曲线的率定、点位布置图(包含干-支-斗-农渠系关系分布)、编号标注等)	处	177	
2	手持式电波(雷达)流速仪(测量范围:0.03~20m/s、测量精度:±0.03m/s)	台	2	
II	灌区农口及以下计量设施安装工程			
—	茫拉灌区			
1	不锈钢水位尺安装(宽10cm,厚度1.5mm,精度cm级,包含安装及水位流量关系曲线的率定、点位布置图(包含干-支-斗-农渠系关系分布)、编号标注等)	处	5310	
	小型灌区			
I	灌区斗口计量设施安装工程			
—	格达麻、格日等31个小型灌区			
1	不锈钢水尺安装(宽10cm,厚度1.5mm,精度cm级,包含安装及水位流量关系曲线的率定、点位布置图(包含干-支-斗-农渠系关系分布)、编号标注等)	处	1016	
2	手持式电波(雷达)流速仪(测量范围:0.03~20m/s、测量精度:±0.03m/s)	台	4	

附件 8：施工组织设计

施工组织设计

1、 供应商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编制时应简明扼要地说明施工方法、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境保护、冬雨季施工、工程进度、技术组织等主要措施。用图表形式阐明本项目的施工总平面图、进度计划以及拟投入主要施工设备、劳动力、项目管理机构等。

2、 图表及格式要求：

- (一) 拟投入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 (二) 劳动力计划表
- (三) 进度计划
- (四) 施工总平面图

(三) 进度计划

1. 供应商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磋商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

青海瑞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四) 施工总平面图

供应商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注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青海瑞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附件 1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致：青海瑞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公司在职职工人数为_____人，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为_____人。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公司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公司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提供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12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若无此项内容，可不提供。

青海瑞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附件 13：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格式自定)

青海瑞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最后磋商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最初报价	调整因素	最终报价	工程质量	工期
最终报价（大写）：					
最终确定的优惠承诺及其他：					

注：1、在磋商过程中，磋商最后报价与首次报价的价格发生的浮动比例，在项目签订合同同时对首次报价单价的基础上进行同比例浮动，作为签订合同的最终单价。

2、磋商最后报价必须用大写和小写两种形式报价。磋商最后报价大小写不一致，以大写为准。磋商最后报价应包含完成本项目内容的所有费用。

3、此表不需装订在磋商响应文件中，供应商事先须盖章、签字。在磋商期间，由磋商小组确定合格的供应商按要求现场填写。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第六部分 磋商及采购项目要求

一、磋商内容

贵南县农业水价综合改革斗口及以下量测水设施安装项目，采购预算额度为总预算：2060327.04元，具备施工条件，现组织磋商活动。本次采购项目的施工图纸及现场实际情况，请供应商与采购单位自行联系。

二、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

三、技术标准和要求的

- 1、工程建设条件：现场已具备施工条件
- 2、工程建设地址：贵南县森多镇、茫拉乡、茫曲镇
- 3、付款方式：按工程进度支付工程款
- 4、工程建设要求：
 - (1) 质量要求：合格
 - (2) 施工工期：448日历天（2024年10月8日至2025年12月30日）
 - (3) 该工程不得转包